**魏审批环书〔2021〕0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再生胶、胶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天昊胶业有限公司再生胶、胶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泽东路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9'35.48"，北纬36°19'40.09"。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建筑面积4000㎡，主要建设废旧轮胎胶粉自动生产线、胶粉脱硫自动生产线、再生胶联动生产线等。购置切口机、拉丝机、轮胎搓丝机、轮胎破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轮胎类胶粉、轮胎再生橡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该项目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再生胶粉加工废气、脱硫罐泄压废气、脱硫罐和干燥机进料和干燥冷却废气、再生胶炼胶废气；再生胶粉加工废气，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颗粒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脱硫罐泄压废气，本项目设2座8m³脱硫罐，共用1套脱硫尾气处理装置，年操作时间2400h。本项目泄压废气引入尾气处理系统，采用“冷凝水回收系统+1#喷淋塔+热力焚烧装置+2#喷淋塔”工艺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颗粒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H2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脱硫罐进料、干燥机进料与冷却废气，脱硫罐进料、干燥机进料以及胶料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胶粉颗粒、H2S、 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进料废气分别经料口顶部集气罩收集与冷却干燥废气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颗粒物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H2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再生胶炼胶废气，项目捏炼和精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带软帘），配备引风机，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2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以提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设置，严格作业流程，并加强设备维护，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H2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钢丝、废纤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硫渣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泥及废活性炭分别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2t/a；氨氮：0.020t/a；SO2：0t/a；NOx：0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公司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4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4日印发